

成都体育学院 sportdiscus 运动医学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510201202078477-13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 日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甲方（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成都体育学院 2020 年电子资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201202078477）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要求及内容

1、内容要求

内容介绍：SPORTDiscus with Full Text 运动科学与康复医学全文数据库为全球唯一且最权威之运动医学复健类之索摘暨全文资源，收录逾 75 万笔期刊及专题论文纪录，约 660 种的全文出版品，其涵盖范围可回溯至 1930 年。其内容包括了运动医学保健、运动生理

学、生物力学、训练、体能、运动科学、舞蹈等方面。为该学科的研究人员及时获取权威文献资料，为学生提供专业研究和拓展研究思路指引方向，从而为促进本校的学术科研产出提供重要保障。

学科覆盖：运动 医学保健、运动生理学、生物力学、训练、体能、运动科学、舞蹈等方面；

数据来源：由 Sport Information Resource Centre 提供，收录运动、健身及相关范畴的完整书目。

访问方式：IP 认证远程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

安装方式：在线开通；

检索方式：支持基本检索、高级检索；

检索技术：可以使用布尔逻辑等检索技术；

检索字段：可以使用主题、篇名、关键词、全文、摘要等 17 个字段进行检索；

文件格式：提供 PDF 格式、HTML 格式原文

记录格式：包括文章篇名、刊名、作者、出版者、出版地、出版日期、卷期、页数、国际统一刊号、主题词、文摘、全文、附注、参考文献、收录数据库及数据库识别号等

文件下载：提供存盘、打印、电子邮件发送三种方法。

2、服务要求

故障维护响应速度：故障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报告；

培训与支持：每年提供一次现场培训及在线培训。

3、服务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2021.1.1-2021.12.31

三、服务标准以及质量标准（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为准）

1、乙方在施行服务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破坏校园环境；

2、乙方保证所供数据库是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和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乙方对数据库内容及其版权负责，数据内容因版权问题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保证其数据库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条件下，在使用许可期内具有满意的使用效果。

四、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服务和质量标准、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51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人工、设备、税费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足额正规发票和相关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款项。若遇财政关闭，则付款时间延长到财政资金批复。

六、售后服务（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为准）

1、乙方负责协助出版社向采购方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以保证数据库产品的正常使用。

2、乙方将协助出版社对图书馆用户进行培训，并提供相关教学软件培训终端读者。

3、乙方和出版社将保证甲方的读者能有效使用，远程访问的数据库，甲方不需支付流量费用。如出现不能访问的情况，出版社会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修复将及时向甲方说明。

4、在使用过程中因数据库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和错误，乙方负责协助出版社提供免费修正和维护。因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异常与错误，乙方负责协助出版社根据情况尽可能地为甲方提供帮助。

5、乙方负责协助出版社保障采购方所购数据库产品在使用期内的完整性。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所购数据的服务模式。

6、乙方负责协助出版社定时向甲方通报数据库产品开发进展情况、宣传计划和资料。

7、乙方负责协助出版社提供甲方的数字资源利用情况统计表。

8、针对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歧，或其他未尽事宜，按甲方要求协商解决。

9、在服务保证期内若发现账号失效、在线更新失效、用户登陆失败或更新线路不通、数据镜像站访问故障等问题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通过电话、QQ 或其它远程服务方式予以响应，及时配合甲方确认产生服务质量缺陷的问题所在，并协助甲方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必要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或备用数据访问服务。



10、产品版权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签订经甲方确定的《信息系统（网站）安全责任书》或《双非信息系统（网站）安全责任书》。

七、履约保证金（如采购文件中明确约定了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元整，即 RMB¥2550 元。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当乙方违约或甲方因乙方行为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当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在双方就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清理完毕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该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余额（不计利息）。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除应及时补足服务款项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所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4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参考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以双方谈判约定金额或比例为准）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除按验收标准扣除部分服务费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出整改服务，否则，视作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损害赔偿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教职员、学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赔偿，触及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表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确属服务履行问题的，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若双方仍有争议的，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有磋商记录、谈判记录的，应包含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对甲方惠利更大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 19 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028—85097065

传真：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16日

乙方：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B-8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金宝街支行

帐号：3298 5602 395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101138981M

电话：010-84039345

传真：010-64042784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21日

